**危险品查堵岗位安全操作清单**

1.按照“逢包必检、逢液必查、遇疑开包”的规定，通过X光行包检查设备、金属探测仪或人工开包检查等方式，对旅客的随身行李、包裹和托运货物进行安全检查；

2.“三品”检查岗实行三人一岗制，即：一人负责引导旅客有序的将随身行包放入安检机检查；一人负责对电子显示屏上显示的物品进行危险品辩识；一人负责观察物品出口，对可疑的行包或物品进行开包查验；

3.检查人员对有疑问的行包或物品进行开包查验时，严格按照“一问、二看、三嗅、四摸、五开包”安全操作程序进行开包检查，有效防止危险物品进站上车或危及自身安全；

4.查获的危险和管制物品应当如实填写《四川省汽车客运站三品检查登记表》，须要收缴或暂扣的物品，应当开具《危禁品收缴或暂扣通知书》并由检查人员和当事人双方签字确认，填写的各类表格等相关记录资料必须真实准确、内容全面、字迹清楚、签章完备，并保存备查，收缴或暂扣的物品必须妥善保管并及时上交；

5.检查人员应当维护好检查通道的秩序，做好检查点区域的安全管理及个人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有效开展“三品”检查工作的宣传；同时，爱护机具设备，保持机具设备的正常运转，每日下班后准确统计好当班的检查工作数据；

6.当旅客不配合“三品”检查时，检查人员应当做好解释和说服工作，经劝告仍不接受检查的，检查人员有权拒绝该旅客进站。经劝阻无效，仍滞留现场扰乱秩序或强行进站的，应当在坚决制止该旅客进站的同时，立即报告相关部门和当日值班站长，以及公安机关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。